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3〕52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将防汛IV级应急响应提升为III级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根据气象部门预报，受台风“海葵”残余环流和季风气流的影响，8-10日，我市有一次强降水过程，预计过程累计雨量80~120毫米，局部200毫米，防汛形势严峻。

按照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9月8日6时将防汛IV级应急响应提升为III级。请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严阵以待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责任对接“三个联系”和特殊群体临灾转移“四个一”机制，及时转移危险区域人员，加强对水利工程、在建工程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城市易涝点、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的防汛安全巡查，切实做好强降雨及其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防御工作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请市委宣传部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开平供电局、开平海事处、市气象局、江门市开平公路事务中心等 16 个部门单位派 1 名业务股室负责人于 9 月 8 日 7 点 30 分前到市应急管理局二楼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，并报送名单到市三防办。（粤政易联系人：黎庭伸，联系电话：13527050880）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2023 年 9 月 8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应急值班室；文锋、伟业、国少、树斌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8 日印发

校对：黎庭伸

打字：01